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107年3月23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壹、圖書館序言

國立嘉義大學於2000年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成立，依據大學法規定，本校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目標。現有師範、人文藝術、管理、農學、理工、生命科學、獸醫等七個學院，學生總數約13,000人。

本校圖書館總館設於蘭潭校區，並分別於民雄、新民設立分館。蘭潭校區總館為一棟地面五層地下一層之建築，館藏以農學、理工、生命科學領域為主。民雄校區分館為一棟五樓建築，於1992年11月啟用，館藏主要為教育及人文藝術領域。新民校區分館座落於管理學院B棟大樓二樓，於2006年2月啟用，館藏以管理與商學領域為主。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分設採編、典藏、閱覽、系統資訊四組及民雄分館主任一人。在網路科技時代，全體館員秉持服務熱忱與創新精神，持續提供師生研究與學習資源，藝文休閒所需求資源。

貳、本館之任務

本校圖書館之任務在負責蒐集、整理、維護及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，以支持師生教學研究需求。

參、館藏發展政策之宗旨

本館為建立徵集圖書資訊之學科範圍、類型、途徑、淘汰與評鑑準則，以利經費運用，提升本館館藏質量，服務師生教學研究需求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
肆、館藏學科範圍

本館館藏以支援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，詳如**附錄一**)教學研究及學習需求為主要收藏範圍，並擴及其它學科為次要收藏範圍。另為兼顧學生全人發展及提升閱讀素養，一般綜合性書刊本館亦收藏。

伍、館藏發展基本原則

一、符合著作權法規定之出版品。

- 二、館藏資源以專業學術性為主，其餘酌量蒐藏。
- 三、外文書刊以英文為主，其他語言視教學、研究需求酌予蒐集。
- 四、書刊、視聽資料以不蒐集複本為原則，特殊教學研究需求及圖書館業務用書除外。
- 五、館藏圖書、期刊若同時有紙本及電子型態者，擇一購置。因經費考量，原則上圖書以購置紙本、期刊以購置電子型態為優先，惟特殊教學研究需求者例外。

陸、各類館藏發展原則

一、圖書

- (一)專業學科領域：本校教學單位推薦之圖書，以最新版本採購為主，惟各專業領域之經典及絕版圖書資料除外。
- (二)一般性圖書：由本館負責徵集之一般性出版品，且電腦書以新版出版品為選購原則。

二、參考書

以資料內容之正確性、客觀性、編排方式、版本新穎度及出版商權威性等，作為評估原則，並優先考量電子型式資料。

三、期刊

- (一)配合教學研究，以學術性具研究參考價值、重要學(協)會及著名大學出版社所出版之期刊為蒐集對象，並以長期訂購為原則。
- (二)外文期刊須經本校教學單位推薦，一般性中文期刊可由讀者推薦，推薦之期刊皆由本館評估後，視經費狀況徵集。
- (三)政府機構、學術單位交換或贈閱之期刊、學報列入收藏。

四、報紙

報紙徵集以綜合性報導為主，專門性次之。

五、碩博士論文

本校研究生之博碩士論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」，繳交所需冊數，並由本館典藏1式2份。

六、教師升等著作

依人事室所提送教師升等資料，至少保留一份於圖書館。

七、視聽資料

- (一)與本校教學單位相關之教學視聽資料優先徵集，啟發性、文化性、休閒性次之。
- (二)徵集資料以具有公開播映權為原則。
- (三)視聽資料徵集應以現有軟硬體設備可配合使用為原則。

八、電子資源

(一)電子書

- 1.採購之電子書以參與聯盟採購，共建共享方式為優先考量。

2. 電子書以具有永久使用權，日後無需支付系統連線及維護等費用，且不限同時上線使用人數者為優先採購。
3. 以電子書廠商需能提供符合ISO2709 格式之免費書目紀錄，以轉入本館自動化系統為優先選購原則。
4. 以電子書廠商需能提供符合標準之使用統計數據、各種補償措施、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，為優先選購原則。

(二)電子期刊

1. 外文電子期刊由本校教學單位推薦，並以各學院適用種數及各學科收錄比率為依據，維持其均衡性。
2. 訂購評估之原則，除參酌館際合作複印文獻申請次數及紙本使用狀況外，亦考量下列之因素：專家(教師)意見、期刊使用率、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分類排名、價格、期刊被收錄之年份及種數、現有紙本與電子期刊之重複狀況、全文禁止上網期限(Embargo period)及被收錄指標期刊(EI、SCI、SSCI、JCR、TSSCI、MEDLINE、CA、…)等。

(三)電子資料庫

1. 以每年定期更新之電子資料庫為採購原則。
2. 買斷之電子資料庫應考量硬體設施、版本更新及維護管理等需求。

(四)數位化典藏

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其他資源

蒐集國內外學術單位之網站資源、網路教學課程、電子媒體、資訊系統、電子文件與透過網路取得之電子資料等。

- (六)以上各類電子資源之收錄主題，以各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為主，一般參考性質為輔。

柒、館藏徵集來源

本館館藏資源徵集來源分為三類：

一、圖書館採訪

配合讀者及業務需求，選購圖書資料，並以學術性資源為原則、一般性資源為輔。

二、系所推薦

由本校教學單位提出採購或推薦資源清單，需經圖書館進行複本查核。採購之外文期刊、資料庫需經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三、讀者推薦

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皆可透過線上推薦圖書資源，並由本館視館藏現況、資源性質、經費等因素評估購置與否。

捌、館藏徵集途徑

本館館藏(詳如附錄二)資源主要徵集途徑為採購方式,另有交換及贈送作業方式:

一、採購: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分為四種:

(一)一般訂購:屬於常態性之訂購方式,經由選擇、複本查核、預算控制及製作訂單後,進行採購相關作業。

(二)閱選訂購:與選定之代理商達成協議,請其依據本館擬訂之主題範圍或出版社,主動提供適合之圖書資料,寄送本館由館員或教師進行實際選購。

(三)緊急訂購:優先採購教師因教學急需之圖書資源。

(四)聯盟共購:為降低電子資源購置成本,藉由參與各電子資源合作聯盟組織,以共購共享方式,爭取優惠價格及使用權益。

二、交換

為讓資源共享及促進學術交流,以本校出版品及館藏複本與各大專校院圖書館、學術機構,進行等量或等值出版品之交換。

三、贈送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辦理(詳如附錄三)。

玖、館藏維護與淘汰

一、維護

(一)定期清潔書架、圖書及地毯。

(二)破損情形嚴重且有複本館藏者以複本取代,無複本者,則視學術參考價值及經費許可再補購置換,已絕版或無法購得者則修補之。

(三)視需要進行盤點,以維護館藏狀態的正確性。

(四)為有效利用館藏空間,不定期保持進行整架及調架作業。

(五)更新館藏電子資源之版本、內容簡介及使用說明等,以維持資源之正確性及新穎性。

(六)具所有權或本館自建之電子資源必須定期備份並維持資料之可能性。

二、淘汰

(一)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:「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,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,得辦理報廢。」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本校報廢程序進行報廢

1. 缺頁、破損、不堪修復使用,已無保存價值者,或破損而裝訂修補之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,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者。

2. 內容過時或已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
3. 館藏新版資料可涵蓋舊版者。

4. 有智慧財產權疑慮者。

5.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之遺失者。

6. 超出館藏複本原則者。

7. 相同套書超過兩套者。

8. 經 5 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
9. 10 年內未被借閱流通者。
10. 經報廢之圖書，其隨書附件一併報廢。

拾、館藏評鑑

本館依需求進行館藏評鑑，分析館藏強弱，作為管理與淘汰館藏、館藏發展政策修正之參考。

- 一、依據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，包括各類通識教育、專業課程所需圖書、學術期刊、電子資料庫等。館藏總數量各校應視發展方向、重點及特色，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。
- 二、透過使用分析提供館藏徵集之參考，包括量化評鑑、質性評鑑、讀者使用分析三方面。

拾壹、館藏合作

- 一、本館與其它圖書館透過館際互借，合作採訪等計畫，以增加館藏範圍、提高資訊獲取率、減少資源重複購置。
- 二、視實際需求加入國內外圖書館之相關合作組織，並致力參與各合作業務以分享資源。
- 三、透過參與聯盟，以集體採購方式購置資源，爭取優惠方案及保障使用權益，擴展館藏使用範圍。

拾貳、館藏政策之訂定程序

本政策經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錄一 106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一覽表

附錄二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藏統計(統計至 106 年)

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附錄一

106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一覽表

學院別	系所別	大學部	碩士班	博士班
師範學院	教育學系	V	V	V
	輔導與諮商學系	V	V	
	特殊教育學系	V	V	
	幼兒教育學系	V	V	
	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	V	V	
	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	V	V	
	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		V	
	數理教育研究所		V	
	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		V	
人文藝術學院	中國文學系	V	V	
	外國語言學系 (英語教學組，應用外語組)	V	V	
	應用歷史學系	V	V	
	音樂學系	V	V	
	視覺藝術學系	V	V	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V	V	V
	應用經濟學系	V	V	
	生物事業管理學系	V	V	
	資訊管理學系	V	V	
	財務金融學系	V		
	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	V	V	V
	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	V	
農學系	農藝學系	V	V	
	園藝學系	V	V	
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V	V	
	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	V	V	
	動物科學系	V	V	
	生物農業科技學系	V	V	
	景觀學系	V	V	
	植物醫學系	V		
	農業科學博士班學位學程			V
	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		V	

106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一覽表

學院別	系所別	大學部	碩士班	博士班
理工學院	應用數學系	V	V	
	電子物理學系	V	V	
	應用化學系	V	V	V
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V	V	
	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	V	V	
	資訊工程學系	V	V	V
	電機工程學系	V	V	
	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	V		
生命科學學院	食品科學系（碩士班分食品科技組、保健食品組）	V	V	V
	水生生物學系	V	V	
	生化科技學系	V	V	
	生物資源學系	V	V	
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	V	V	
	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		V	
獸醫學院	獸醫學系	V	V	
	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		V	
其它	公共政策研究所		V	

附錄二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藏統計(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)

資料類型	中文	外文	合計
紙本圖書(冊)	537,118	147,491	684,609
視聽資料(筆)	17,379	8,568	25,947
電子書(冊)	115,889	665,349	781,238
資料庫(種)	116	147	263
電子期刊(種)			60,778
期刊(種)	2,564	1,366	3,930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94年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處理機關團體及個人贈送之圖書資料，提升本館館藏質量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及館藏發展為收受依據，惟下列圖書資料不予受理：
 - (一)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或講義。
 - (二)已失時效之電腦類、科技類圖書及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。
 - (三)本館各分館皆有複本者，不予收藏，惟使用率高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圖書資料有缺頁、破損不堪者。
 - (五)具宣傳性質之宗教、政治等圖書資料。
 - (六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
 - (七)個人剪報、散頁資料、標本。
 - (八)零星之單期期刊、報紙(本館缺期之單期期刊不在此限)。
 - (九)非公播版之視聽資料。
- 三、受贈圖書之寄送運費，以捐贈者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四、受贈圖書資料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，但寄發謝函，以表感謝；如欲設置專室專架，將另提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館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